常熟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常熟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

**目录**

[1 总则 1](#_Toc89674873)

[1.1 编制目的 1](#_Toc89674874)

[1.2 编制依据 1](#_Toc89674875)

[1.3 工作原则 2](#_Toc89674876)

[1.4 突发事件分级 3](#_Toc89674877)

[1.5 适用范围 4](#_Toc89674878)

[1.6 应急预案体系 4](#_Toc89674879)

[1.6.1 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_Toc89674880)

[1.6.2 港口企业应急预案 5](#_Toc89674881)

[2 组织体系 5](#_Toc89674882)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5](#_Toc89674883)

[2.1.1应急指挥机构 5](#_Toc89674884)

[2.1.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5](#_Toc89674885)

[2.1.3 主要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6](#_Toc89674886)

[2.2日常管理机构及职责 10](#_Toc89674887)

[2.3现场指挥部 10](#_Toc89674888)

[2.4 应急救援工作组 11](#_Toc89674889)

[3 预防与预警 13](#_Toc89674890)

[3.1 预警信息来源 13](#_Toc89674891)

[3.2 预警信息分级 13](#_Toc89674892)

[3.3 预警的启动及信息发布 14](#_Toc89674893)

[3.4 预防措施 15](#_Toc89674894)

[4 应急响应 16](#_Toc89674895)

[4.1 信息报告 16](#_Toc89674896)

[4.4.1 信息报告 16](#_Toc89674897)

[4.4.2 信息报告内容 16](#_Toc89674898)

[4.2 响应分级 16](#_Toc89674899)

[4.3 先期处置 17](#_Toc89674900)

[4.4 响应程序 17](#_Toc89674901)

[4.5 应急措施 18](#_Toc89674902)

[4.5.1 基本应急措施 18](#_Toc89674903)

[4.5.2 应急资源征用 19](#_Toc89674904)

[4.5.3 应急疏散措施 19](#_Toc89674905)

[4.5.4 扩大应急措施 19](#_Toc89674906)

[4.6 应急结束 20](#_Toc89674907)

[4.7 信息发布 20](#_Toc89674908)

[5 后期处置 20](#_Toc89674909)

[5.1 善后处置 20](#_Toc89674910)

[5.2 恢复重建 21](#_Toc89674911)

[5.3 调查和总结 21](#_Toc89674912)

[6 保障措施 21](#_Toc89674913)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1](#_Toc89674914)

[6.2 应急队伍保障 22](#_Toc89674915)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2](#_Toc89674916)

[6.4 经费保障 23](#_Toc89674917)

[6.5 交通运输保障 23](#_Toc89674918)

[6.6 治安维护 23](#_Toc89674919)

[7 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 24](#_Toc89674920)

[7.1 培训 24](#_Toc89674921)

[7.2 演练 24](#_Toc89674922)

[7.3 评估 24](#_Toc89674923)

[8 附则 24](#_Toc89674924)

[8.1 制定和解释 24](#_Toc89674925)

[8.2 维护和更新 24](#_Toc89674926)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25](#_Toc89674927)

[8.4实施 25](#_Toc89674928)

[9 附件 25](#_Toc89674929)

[9.1 港口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26](#_Toc89674930)

[9.2主要成员单位应急通讯电话 27](#_Toc89674931)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我市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落实属地应急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规范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环境影响、财产损失及不利社会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2013年10月25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港口条例》（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江苏省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常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上未注明发布日期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不断增强“红线”意识，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港口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市政府为主，有关部门、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板块）应当密切配合。

（5）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实现常态化、制度化、法制化。

（6）依靠科学，提高素质。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对港口突发事件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7）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 1.4 突发事件分级

港口突发事件是指港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港口瘫痪或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港口作业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港口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常熟市港口突发事件具体划分标准见表1。

表1 港口突发事件分级

| 级别 | 级别  描述 | 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判断标准 |
| --- | --- | --- |
| I级 | 特别  重大 | （1）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2）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0人以上，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
| II级 | 重大 | （1）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重要港区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2）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
| III级 | 较大 | （1）地区性重要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其他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  （2）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死亡头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
| IV级 | 一般 | （1）其他港口遭受严重损失的；  （2）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仓储场所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一般及以下社会影响的；  （3）造成一般人员伤亡，死亡失踪3人以下，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常熟市危险和普通货物港口经营单位发生的Ⅳ级（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Ⅰ、Ⅱ、Ⅲ级港口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

凡涉及跨本市行政区域的，或超出本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或者需要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Ⅰ级、Ⅱ级、Ⅲ级港口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依据国家、省和苏州市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市政府负责配合协助。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1.6.1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常熟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市政府为应对港口突发事件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是市政府开展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应对各类港口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 1.6.2港口企业应急预案

港口企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订，与本应急预案衔接。

# 2 组织体系

## 2.1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常熟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管理机构、应急咨询机构组成。

### 2.1.1应急指挥机构

常熟市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港口应急指挥中心”）为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常熟市港口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的领导机构。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可决定设立现场指挥部和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具体承担现场应急处置与相关救援工作。

### 2.1.2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由市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人武部，市外事办、市统战部（台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熟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常熟海关、常熟海事局、常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长江航运公安局常熟派出所（以下简称“长航派出所”）、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常熟分公司、中国移动常熟分公司、中国联通常熟分公司、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属地乡镇、街道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定，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

（3）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港口突发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负责港口突发事件调查、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

（4）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5）组织调配管辖范围内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械；必要时，在市政府协调下，可以调用社会应急资源；

（6）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 2.1.3主要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1）市委宣传部：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指导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

（2）市纪委监委：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参与事件原因调查与责任倒查处理工作。

（3）市人武部：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协调驻常部队参加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视情况组织协调所属民兵参加突发事件运输保障应急救援工作。

（4）市外事办：负责协调获救和遇难外国籍、港澳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5）市统战部（台办）：负责协调获救和遇难台湾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6）市发改委：组织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应急供应。

（7）市公安局：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通报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8）市民政局：协助做好有关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做好受灾人员的救助工作。

（9）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预案的起草、实施、维护、修订并组织演练；监督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应急资源的配置；负责港口突发事件的事故信息上报工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协助属地政府做好港口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参与港口突发事件的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负责协调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事故现场危险货物的转移、应急物资和抢险人员的运送；指定抢险运输单位。

（11）市水务局：协助做好港口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同供水企业做好应急水库和水厂取水口的取水安全应急管理。

（1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渔业船舶参加应急处置行动，并对渔业船舶遇险应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3）市卫健委：确定港口突发事件受伤人员专业救治定点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急救设备、器材和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护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医疗救护、伤员转送和医院救治；负责经医疗救治的伤亡人员情况统计。

（14）市应急管理局：参与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危化品事故等港口危化品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参与港口突发事件的事故调查及处理工作。

（1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

（16）常熟生态环境局：负责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要素（水、气）的环境质量状况；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并进行监测；指导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遗留物质处置工作。

（17）市总工会：参与事件原因调查处理相关善后处置工作。

（18）常熟海关：负责辖区进出境货物及物品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开展口岸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9）常熟海事局：负责组织辖区内船舶防台､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章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20）常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对出境入境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实施边防检查；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出入境管理秩序的需要，对出境入境人员携带的物品实施边防检查；必要时，对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并通知海关。

（21）长航派出所：协助做好沿江突发事故现场船舶航行秩序、船舶疏散；治安事件的处置和事故期水域水上设施、客运、货运船舶治安保卫工作。

（22）供电公司：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供电保障等相关工作。

（23）中国电信常熟分公司、中国移动常熟分公司、中国联通常熟分公司：负责突发事件区域通讯基站的建设及维护，确保通讯畅通。

（24）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气象信息，并提供应急救援行动所需的气象服务。

（25）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容器的冷却；控制引发次生事件危险源，险情排除，营救遇险人员。

（26）属地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突发事件开展先期处置，参与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协调获救和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 2.2日常管理机构及职责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港口应急办）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港口应急办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1）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掌握和报告有关港口突发事件的重大情况和动态，向港口应急指挥中心提出预警建议；

（2）负责港口突发事件的值班接警工作，承接事故应急报告，并初步判定事件等级；

（3）负责组织建立相关专业应急队伍，组织管理应急资源；

（4）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组织相关应急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相关应急知识普及工作；

（5）负责向港口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6）贯彻落实港口应急指挥中心的决定事项；

（7）负责监督检查港口企业应急预案的制订和落实。

## 2.3现场指挥部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救援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由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在港口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港口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2）迅速了解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情况，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数，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及时向港口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等情况；

（3）组织协调参与现场救援的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

（4）在听取专家组和有关部门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5）划定事件现场的警戒范围，维护现场秩序，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6）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开展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7）迅速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扩大；

（8）向港口应急指挥中心提出应急处置结束的建议；

（9）执行港口应急指挥中心的其他决策和命令。

## 2.4应急救援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若干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1）综合协调组：负责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属地乡镇、街道等成员单位组成。

（2）应急救援组：负责提出与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案；组织协调应急队伍进行应急抢险救援；组织有关救援人员等携带救援器材迅速赶往现场，开展救援工作；对危险源和危险区域进行控制，设立警示标志；依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方案进行应急抢险救援；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经过，制订抢险救灾有效方案，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突发事件扩大、蔓延。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人武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熟生态环境局、长航派出所等成员单位组成。

（3）医疗救护组：负责协调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等；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伤害、中毒特点，及时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分类和实施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至医院进一步治疗。由市卫健委牵头。

（4）新闻宣传组：负责媒体接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常熟生态环境局等成员单位组成。

（5）后勤保障组：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应急物资和抢险器材的调运与运输工作，保证突发事件发生区域供电、供水畅通；负责水路的运输保障；负责应急通信保障、供水与供电保障和医疗保障；负责参加抢险救援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人武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常熟分公司、中国移动常熟分公司、中国联通常熟分公司、市气象局、属地乡镇、街道等成员单位组成。

（6）善后处理组：负责事件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工作等。按照应急指挥中心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参与。

（7）应急专家组：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提供技术支持。由港口、化工、水务、环保、气象、特种设备等方面专家组成。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警信息来源

信息来源包括：

（1）水务、气象、海洋与渔业、地震、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监测、分析、预报的相关信息；

（2）港口相关单位提供的风险信息；

（3）其他可能影响港口的相关信息。

港口应急办和港口经营单位对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可能导致港口突发事件的信息，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 3.2预警信息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预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预警（Ⅰ级预警）、重大预警（Ⅱ级预警）、较大预警（Ⅲ级预警）、一般预警（Ⅳ级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Ⅰ级预警：Ⅰ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Ⅱ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Ⅱ级预警：Ⅱ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Ⅲ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Ⅲ级预警：Ⅲ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Ⅳ级突发事件已经发生，且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可控性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

Ⅳ级预警：Ⅳ级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发生；或有发生事件的隐患。

## 3.3预警的启动及信息发布

港口应急办接到报警信息后，应对报告信息进行核实，并进行初始评估，初步判定预警级别，港口突发事件预警启动按如下规定执行：

红色预警报市政府市长审核批准；

橙色预警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批准；

黄色预警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审核批准；

蓝色预警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审核批准。

预警级别确认后，市气象、水务、应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通过信息播发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港口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监测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和技术专家建议，结合预警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报港口应急办。

在应急响应启动后，预警解除时间与应急响应终止时间一致，不再单独启动预警解除程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采取以政府新闻发言人、短信息群发、电视播放、电台广播、报纸刊登等传统渠道进行，也可采用政府网络发言人、官方微博、公共场所电子屏幕等新型途径。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各媒体要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免费及时发布相关预警、解除信息。

## 3.4预防措施

预警级别信息发布后，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应当对预警事件及事件可能发生地采取以下措施，并做好相关信息跟踪监测：

（1）启动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跟踪监测，加强值班和信息报告；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港口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4）要求处置港口突发事件的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按需要动员、招募后备人员；

（5）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正常，及时通知市水务局和供水企业做好长江取水口水质监测和应急管理，确保供水安全；

（6）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的运力和装备，检测用于疏散转移的交通运输工具和应急通信设备，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信息报告

### 4.4.1信息报告

发生港口突发事件的单位应第一时间向港口应急办和属地政府报告事件初步情况，港口应急办和属地政府接到港口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至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应急处置过程中，各港口经营单位及有关部门应随时跟踪了解事态控制情况及最新进展，及时向港口应急办进行信息续报，港口应急办追踪事件进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将事件分析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单位。

### 4.4.2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内容完整、文字精炼的原则。

信息首报要包含：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事件缘由、基本过程、已经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其他后果情况、事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抢险救援的组织和应急处置情况、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突发事件处置取得新的进展或衍生新的情况时，要及时续报，信息报告中重点要报告首报（前报）中没有表述的新内容，同时还必须对领导的有关指示、批示的落实情况作出反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2响应分级

按照港口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响应级别分为4级。港口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处置Ⅳ级港口突发事件，在国家、省、苏州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处置 I 级、Ⅱ级、Ⅲ港口突发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级支援或提高响应等级。

## 4.3先期处置

港口突发事件发生后，港口经营单位应在第一时间上报港口应急办，并迅速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先行应急处置，尽最大可能控制事态发展；利用电话、企业广播等既有发布方式发布危险或避险警告；实施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组织员工开展自救和互救；持续动态监测、核实信息并及时向有关部门续报。

## 4.4响应程序

港口应急办在接到报警信息后，对报警信息加以记录和核实，初步判断预警级别，对达到Ⅳ级及以上的港口突发事件经请示分管副市长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发生Ⅳ级港口突发事件，应立即成立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常熟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迅速核实突发事件情况；迅速建立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组织救援力量搜救伤员，控制危害；紧急疏散现场及周边地区群众，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抢通、铺设救援通道，组织疏导交通，对现场实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确保现场救援有序开展。发生次生、衍生突发事件时，应果断控制和切断突发事件源，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如发现事故现状超过Ⅳ级或有扩大升级的可能，港口应急指挥中心经市主要领导同意后，报苏州市港口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后移交指挥权，协助和配合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5 应急措施

### 4.5.1基本应急措施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指挥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负责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根据灾害特点、类别，应急物资的分布等，组织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将事件最新动态和处置情况上报港口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协调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组织协调应急队伍迅速控制港口突发事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含水、陆域），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封锁港口突发事件现场，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限制港口突发事件区域内的活动；

（4）组织立即抢修被损坏的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设施，向受到港口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必要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保障措施；

（5）启用应急储备库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 4.5.2应急资源征用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对辖区范围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械有应急调配权；在市政府的协调下，必要时可以向全市各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 4.5.3应急疏散措施

现场指挥部要密切监视险情，做好受到突发事件威胁人员的疏散撤离工作。如果需要大规模疏散人员，应按照有关疏散撤离应急预案确定撤离路径及交通工具、疏散目的地的接纳条件、通知撤离方式，告诉有关人员自身保护的注意事项或预防措施，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保持社会秩序及公众情绪稳定。

### 4.5.4扩大应急措施

当港口突发事件超出港口应急指挥中心的应急处置能力，发生或即将发生Ⅲ级以上港口突发事件，或采取的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时，港口应急指挥中心按照有关程序及时报告，建议启动相对应的应急预案。

实施扩大应急时，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和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上级应急指挥部要求，增加应急处置力量，加大应急保障力度，努力控制事态发展。

## 4.6 应急结束

港口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时，经现场检查、征询专家意见后，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决定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生活，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港口突发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

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处置的Ⅲ级及以上港口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应急结束并实施。

## 4.7 信息发布

港口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新闻稿应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在第一时间发布；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情。必要时，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成立的善后工作组开展善后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要迅速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救济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确保灾民的基本生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做好灾害事故现场的消毒与疫情监控、疾病防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要对事发地及其周边地区进行大气、水源、土壤等全方位环境监测，对因事件而形成的环境改变和污染及时提出应急控制措施和治理恢复意见；

（2）对应急处置过程中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予以补偿，已消耗或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赔偿或补偿；

（3）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 5.2 恢复重建

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做好恢复重建工作。恢复重建工作应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因港口突发事件严重受损的水运交通基础设施，其恢复重建经费应纳入政府救灾专项财政预算。

事发地恢复重建措施落实情况须及时上报市政府。

## 5.3 调查和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交通运输局应当会同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对应急反应的各环节进行总结评价，对应急行动提出改进建议，并为预案的修订与完善提供依据。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值班电话保持24小时接听。应急值班电话接受事故报警、警情通报和事故现场实时信息。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在非应急状态下，24小时保持手机开通；在可能发生爆炸区域，使用高频防爆无线对讲机进行应急通信。

发生港口突发事件后，港口应急指挥中心首先要组织相关港口企业做好应急工作，同时还需调动部分港口经营单位的应急资源实施救援工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港口经营单位为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提供基本人力资源保障，应成立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个体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强化应急配合功能，增强应急实战能力。

市消防、公安、医疗急救、环保等队伍是社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

港口应急办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协调各有关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

##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港口经营单位应自备必要的消防、清污及其它应急资源。港口经营单位自备的应急资源在事故应急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服从港口应急指挥中心紧急调用。港口应急办应在进行本预案的日常基础工作中与这些资源的拥有者有效沟通，确保事故应急时各类应急物资保障的调动。

专业应急组织为政府赋予社会公共职能的应急救援机构和专业从事应急救援的组织。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扩大抢先救灾资源的使用、征用、调用的范围和数量，必要时，依法征用一切可以征用的资源。

## 6.4 经费保障

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市交通局提出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报经市政府同意，予以统筹安排。港口经营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留足资金购置必要的消防、清污及其它应急物资。

## 6.5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情况下可调用的交通运输工具由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后勤保障组作为本预案的基础工作予以落实。后勤保障组日常应与这些运输工具的拥有者进行协调、沟通，确保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人员的运输和撤离人员疏运任务的完成。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协调公安交警部门对发生港口突发事件的港区附近及应急运输路线沿线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维护上述区域交通秩序，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的畅通。

## 6.6治安维护

应急救援过程中，后勤保障组协调公安部门重点负责发生突发事件现场和应急交通路线沿线的治安保障，维持现场秩序，防止现场秩序混乱或犯罪分子乘机作案引发次生事件。

各港口企业负责本企业范围的治安保障。事故应急期间，企业保安部门应加强门禁及应急通道的值守，维护人员撤离时的秩序，加强应急救援物资的防范守护。

# 7 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

## 7.1 培训

港口应急办和港口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拟定培训计划，落实培训内容，提高相关人员的自救、互救能力。

## 7.2 演练

港口应急办要根据平战结合原则，建立演练机制，结合工作实际，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港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对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具体由港口应急办组织实施。

## 7.3 评估

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 8 附则

## 8.1 制定和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各相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 8.2维护和更新

港口应急办应根据预案运行情况定期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修订一次。

##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港口应急指挥中心对在港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或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绝参加应急行动或延误时机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8.4 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9 附件

## 9.1 港口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

警情判断

响应级别

外部支持

信息收集分析

信息传递

应急结束

总结评估

应急恢复

原因调查

信息发布

应急解除

现场清理

事态控制

扩大应急

监测评估

现场处置

赶赴现场

否

应急增援

是

应急响应

相关资源到位

相关人员到位

成立指挥中心

启动预案

信息反馈

接警

突发事件

## 9.2主要成员单位应急通讯电话

主要成员单位应急通讯电话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1 | 市委宣传部 | 051252881524 |
| 2 | 市纪委监委 | 051252778172 |
| 3 | 市人武部 | 051284661500 |
| 4 | 市外事办 | 19906237971 |
| 5 | 市统战部（台办） | 051252889877 |
| 6 | 市发改委 | 051252138015 |
| 7 | 市公安局 | 051252736500 |
| 8 | 市民政局 | 051252882921 |
| 9 | 市财政局 | 051252893550 |
| 10 | 市交通运输局 | 051252704014 |
| 11 | 市水务局 | 051252882498 |
| 12 | 市农业农村局 | 051252884624 |
| 13 | 市卫健委 | 051252773593 |
| 14 | 市应急管理局 | 051251530319 |
| 15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8913677199 |
| 16 | 市生态环境局 | 051252812849 |
| 17 | 市总工会 | 051252898501 |
| 18 | 常熟海关 | 051266084671 |
| 19 | 常熟海事局 | 051252695053 |
| 20 | 常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051282368988 |
| 21 | 长航派出所 | 051252606110 |
| 22 | 供电公司 | 051252002797 |
| 23 | 市气象局 | 051252239011 |
| 24 | 消防救援大队 | 051252834122 |
| 25 | 中国电信常熟分公司 | 051252772143 |
| 26 | 中国移动常熟分公司 | 051282350139 |
| 27 | 中国联通常熟分公司 | 051281563080 |